

徐工职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7 年)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教学改革，从体制、机制上健全教师激励体系，激发教师从事教书育人和教科研热情，增强教师工作责任心，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与常识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在激励的、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重在工作实绩、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内容、指标和频次

1、考核对象：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全院所有授课的专职、兼课、兼职和外聘教师。

2、考核内容：涉及教学全过程, 主要包括师德、教书育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有关教学改革和教学竞赛、教学资料归档等。

3、考核指标：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包括学生评教 M1、院（部）评价 M2 和教师同行评价 M3 共三个部分, 其中教师同行评价 M3 为定性部分。

4、考核频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按学期进行，每学期一次。

三、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

1、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以保证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合理。

2、教学副院长负责各种教学文件和与教学活动有关的质量标准的制定，负责对教学事故等认定工作。学管副院长负责学生评教的学生教育和组织学生参加测评的工作。教学办负责期初、期中、期末等教学检查工作，课堂听课检查指导。学管办负责学生评教的实施工作。

四、考核的组织实施

（一）学生评教信息采集（M1）

学生评教原则上要求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通过网上评价的方式进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网络评价的，由教学办与质量管理办公室共同商定其它评价方法。但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均应确保评教活动认真、公正、准确。

学生评教原则上安排在学期结束前三周进行，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推后评教的，应提前一个月向质量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学院考核信息采集

学院考核信息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听课评价信息（M2）

学院采取听课形式采集教学评价信息，每次听课原则上应由 2 名以上学院督导小组成员依据教师授课情况进行独立评价；听课人员组织采取非固定形式，每学期听课小组成员由上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的教师组成；听课采取通知听课+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教学评价信息的公平性、合理性。

2. 其他教学工作评价（X1）

- （1）采取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和不定期专项抽查等多种形式，对每位任课教师执行教学规范情况、课堂（实践）教学情况和教学资料质量、上交情况等考核；
- （2）对担任参加教学改革、专业课程内容更新、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 （3）对教研活动、教学竞赛、教学示范课或公开课、精英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 （4）对接受二级学院（部）安排的其它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 同行评价信息采集（X2）

同行评价由教学办组织全体教师参与，每学期一次。

说明：

- 1) 院系考核打分为 100 分制。
- 2) 院系考核分数分两个部分：基本分数和加分。其中基本分数满分 90 分，

加分项满分 10 分；

- 3) 对未参加学院各项活动或教学相关资料上缴未及时保质完成的，按照 1 分/次从基本分数中进行扣分，低于 80 分取消评优资格；
- 4) 加分项加分说明：
 - a) 积极参与学院重要教学改革工作（如精英人才培养），工作突出的加 2 分；
 - b) 积极参与学院专业群建设，协助学院完成专业相关调研、材料撰写，工作突出的加 2 分（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不含）；
 - c)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的加 1 分，获得省级三等奖加 2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加 3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加 4 分，获得国家级奖项加 5 分；
 - d)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毕业设计奖项，获得省级三等奖的加 2 分；省级二等奖加 3 分；省级一等奖加 5 分；
 - e)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参加校级教学竞赛的加 1 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加 2 分；获得省级三等奖加 2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加 3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加 5 分；
 - f) 毕业设计指导获奖、各种竞赛获奖等以获取奖项的时间计入相应学期的考核，校级奖项和省级奖项在同一学期以最高奖项计分，不在同一学期可分别计分；
 - g) 加分项加满 10 分为止；
 - h) 以上加分均不重复加分。

五、考核计分办法

教师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分

$$Y1 = M1 \times 40\% + M2 \times 30\% + M3 \times 30\%$$

$$M3 = X1 \times 90\% + X2 \times 10\%$$

式中

1、M1 为学期学生评教得分，M2 为听课评价得分，M3 为院（部）评价得分；

2、X1 为其他教学工作评价得分，X2 为同行测评得分。

六、教学质量考核等第确定

1. 学院根据教师教学质量综合得分 Y1 从高到低排序，前 30%为“优秀”（学期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70 课时，同行评价满意率不低于 80%），中 40%为“良好”，后 30%为“合格”（含不合格）。校内专任教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分类排序。

2. 公选课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不高于每周 4 课时）排序依据学生评教得分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排序，前 30%为“优秀”，中 40%为“良好”，后 30%为“合格”（含不合格）。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1）出现二次及以上教学事故者（三级或三级以上）。

（2）班级中有 2/3 及以上学生要求更换授课教师并经教务处与学院调查认定确属教师责任者。

（3）学生评教分数<60 分。

（4）督导检查性听课评定为不合格的。

4. 说明

（1）参与教学质量考核排名且计算工作量的教师，必须为该学期参与正常上课的专职教师，不包括脱产下厂锻炼、脱产学习、休产假和长期病假等无教学任务的教师。学院参与教学质量考核的教师总数根据学校核定的编制由质量办核准。

（2）一学期中，专任教师既有讲座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又有非讲座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在进行年度考核时，以非讲座类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等第为准；在计算教学工作量时，按权重扣除两种不同类型课程相应的基础工作量。

七、考核资料保管及反馈

为了保证考核的公正性、保密性，考核资料应妥善保管，考核过程中被考核人未经考核小组同意不得随意调阅。考核结束后，相关考核材料由教学办公室保存。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学校相关部门存档备案。

最终考核结果由二级学院（部）以适当形式反馈本人。

八、附则

1. 专职教师超课时津贴要与教学质量考核相挂钩。

2. 教学质量考核等第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 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超课时津贴按合格档次的 50%发放，并将不合格人员上报人事处。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学质量与教师业绩考核办法（2012 年修订）》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信息与电气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生评教表

2. 教师同行评价表

3. 教师（课堂）授课情况评价表（参考）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学生评教表

序号	内 容	评价与得分			
		优	良	中	差
		10	8	6	3
1	能按时上下课，完成教学课时，做到公平公正				
2	讲课熟练，不照本宣科				
3	合理使用多媒体等技术，并与板书有效结合。				
4	授课严谨认真，精神饱满，严格课堂管理				
5	授课方式得当，我们学习有兴趣				
6	能启迪思维，能提升自我学习能力				
7	对学生辅导、答疑热情而有耐心，坚持布置作业和及时批阅作业				
8	能经常传授我们做人做事的方法和经验				
9	能保持与学生沟通，征求重视学生的意见				
10	老师教学效果好，我能学到东西				

附件 3: 教师(课堂)授课情况评价表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期教师（课堂）授课情况评价表

教师姓名	职称	教师性质
------	----	------

听课班级_____ 教学内容_____ 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 价 内 容 和 标 准	评价结论			
		优	良	中	差
		10	8	6	3
1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设备、实验准备到位〕。				
2	教案完整，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思路清晰。				
3	围绕能力目标开展教学。				
4	教学目标得到落实。				
5	内容熟练，表达清楚，重点突出。				
6	教学活动组织有利于教学目标的实现。				
7	用启发式教学〔以实例观察、示范演示、案例剖析、情景模拟、……等为手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8	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9	课堂教学秩序井然；适时开展教书育人。				
10	教学内容归纳、总结有利于增强学习效果。				
总得分					
问题 建议 及改 进情 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改进意见（或持续改进情况。）				
听课人签字：					

注：要求被听课人主动预约反馈听课意见时间。反馈意见时间：